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
段1號

聯絡人：張靜滿

電話：33665959#481

電子信箱：genderpe@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校共教字第11301155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進階師資培力營計畫(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130115508-0-0.pdf)

主旨：檢送體育署委託本校辦理「113年度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進階師資培力營」計畫，敬請協助轉知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為培育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種子教師，成為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者，協助各縣市辦理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行政人員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及校園宣導講座等活動，建構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的友善性平環境。
- 二、參與對象：符合下列項目任一資格者，即可參加。
 - (一)完成107年至113年任一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或「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種子講師培力營或初階師資培訓課程者。
 - (二)曾參加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者」。
 - (三)曾參加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平輔導團舉辦之「性平



議題輔導員初階培訓者」。

三、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校綜合體育館2樓225室(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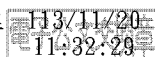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專案助理。

(一)負責人：張小姐(02)3366-5959#481。

(二)電子信箱：genderpe@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體育室教授 蔡秀華



校長 陳文章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專案

進階師資培力營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30036051 號函辦理。
- 二、目的：培育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種子教師，成為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者，協助各縣市辦理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行政人員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及校園宣導講座等活動，建構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的友善性平環境。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四、參與對象：符合下列項目任一資格者，即可參加
 - （一）完成 107 年至 113 年任一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或「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種子講師培力營或初階師資培訓課程者。
 - （二）曾參加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者」。
 - （三）曾參加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平輔導團舉辦之「性平議題輔導員初階培訓者」。
- 五、認證規定：
 - （一）全程參與進階培力營課程者頒發研習證書。
 - （二）完成以下二項並通過審核者，列入本專案「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種子教師」。
 - （1）完成 107 年至 113 年任一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或「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種子講師培力營或進階師資培訓課程者。
 - （2）於培訓課程結束 2 週內繳交有關校園宣導講座教案設計 1 份。
 - （3）擔任本年度本專案 1 場校園宣導講座實習講師或自行在校辦理 1 場運動性平相

關活動，並檢據辦理成果資料。

五、日期與地點：

(一) 日期：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二)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2 樓 225 室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六、報名方式：

(一) 名額：40 名 (候補 20 名)。

(二)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請逕至本專案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E6dVin> 或掃描 QRcode 完成線上報名。



(三) 錄取原則：依前揭參加對象及報名先後順序經審核通過後，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前以 e-mail 通知錄取結果。

北區課程表 113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五) 8:30-17:30

時間	課程主題/課程內容
08:30-08:50 (30 分鐘)	學員報到
08:50-09:00 (10 分鐘)	歡迎活動及與會說明 活動主持人 國立體育大學 吳亮頤老師
09:00-09:10 (10 分鐘)	【開幕式】 立基校園-攜手前行：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長官/計畫主持人 國立臺灣大學 蔡秀華教授
09:10-10:40 (90 分鐘)	當代多元性別觀點與體育運動 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 王麗容名譽教授(退休) 主講人：交感身心診所 徐志雲醫師
10:40-10:5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0:50-12:20 (90 分鐘)	從性平觀點看運動場域相關媒體媒材 主持人：中國文化大學 黃怡玲副教授 主講人：國立政治大學 方念萱副教授
12:20-13:30 (70 分鐘)	午餐饗宴及交流
13:30-14:20 (50 分鐘)	認識校園性別事件與身體自主權 主持人：高雄醫學大學 楊幸真教授 主講人：銘傳大學 蘇芊玲副教授(退休)
14:20-15:10 (50 分鐘)	校園宣導講座教案設計 主持人：臺南市雙春國小 林佑霖校長 主講人：國立中興高中 李彩華老師
15:10-15:30 (20 分鐘)	茶敘時間
15:30-16:40 (70 分鐘)	校園宣導講座小組討論與分享成果 主持人：國立東華大學 張德勝教授 主講人：高雄醫學大學 楊幸真教授 主講人：國立成功大學 徐珊惠教授 主講人：國立中興高中 李彩華老師 主講人：中國文化大學 黃怡玲副教授 主講人：臺南市雙春國小 林佑霖校長 主講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 莊淑靜監事 註：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課程，每位講師帶領各小組進行討論。
16:40-17:00 (20 分鐘)	綜合座談 教育部體育署長官/計畫主持人 國立臺灣大學 蔡秀華教授
17:00-17:30	簽退/領取研習證明 平安賦歸

五、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專案進階師資培力營課程編配



授課主題	講師	服務單位	專長
立基校園-攜手前行：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	蔡秀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運動與性別教育
當代多元性別觀點與體育運動	徐志雲醫師	交感身心診所	多元性別教育
從性平觀點看運動場域相關媒體媒材	方念萱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運動與媒體教育
認識校園性別事件與身體自主權	蘇芊玲副教授	銘傳大學(退休)	性別平等教育
校園宣導講座教案設計	李彩華老師	國立中興高中	情感與性別教育
校園宣導講座小組討論與分享成果	張德勝教授 楊幸真教授 徐珊惠教授 黃怡玲副教授 林佑霖校長 李彩華老師 莊淑靜監事	國立東華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臺南市雙春國小 國立中興高中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	運動與性別教育 情感與性別教育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全程不收費，並提供中午膳食。
- (二) 請核予相關參加學員任職單位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 (三) 線上報名後，依審查結果 E-mail 通知並於校園運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genderpe>)公布錄取名單。
- (四) 本課程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包含教學與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時數)，完成研習者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未全程參與，將不核發研習時數》。
- (五) 本講座活動之時段與場地安排，得依實際狀況做適度調整。
- (六) 本活動場地內全面禁止吸菸。



(七)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八) 請自行攜帶筆記本及文具。

八、其他：本計畫將評選優良教案收錄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之教材庫中。

九、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專案/國立臺灣大學專案助理張
小姐

(二) 電話：(02)3366-5959#481

(三) 電子信箱：genderpe@gmail.com

